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有關更改名稱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及將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

* 僅供識別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及於該通函所述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擬發展更多種類之娛樂業務，包括電影、電視劇、演唱會及表演，並就不同媒體內容設立網上媒體平台等。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原有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不再反映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範圍，因此，現建議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以「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本公司之原有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隨即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安排。本公司將就免費換領安排另作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一份載有有關更改名稱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召開以(其中包括)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及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